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監事會決議事項的中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決議事項的公告（「中國公告」）。

本公司第七屆第六次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監事 3 名，出席監事 3 名，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吳小明先生主持。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本次會議審議的各議案表決結果均為：有效表決票數 3 票，其中贊成票 3 票，佔有效表決票數的 100%；否決票 0 票；沒有監事棄權投票。會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七」）之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以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二、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業績公告。

監事會認為，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業績公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

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其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監事會未發現參與二零一七年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與會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業績公告。

三、審核通過二零一七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四、審核通過關於本公司有關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因本公司根據財政部新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 23 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 24 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 37 號—金融工具列報》和《企業會計準則第 14 號—收入》而作出的相應調整，本公司須在 2018 年度及以後期間的財務報告中執行上述企業會計準則；本次變更的審批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等均不產生重大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五、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並同意提呈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予本公司股東審議批准。

承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吳小明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丁鋒先生及周波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戴國良先生及梁達光先生。